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涧西区____

____涧河沿线清扫保洁项目____

采购编号：____洛涧竞磋-2026-15____

甲 方：____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____

乙 方：____河南洛域清洁服务有限公司____

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就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涧西区涧河沿线清扫保洁项目委托河南兆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8. 《关于涧滨大道环卫日常管理及考核办法》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 项目名称：洛阳市涧西区城市管理局涧西区涧河沿线清扫保洁项目

2. 服务内容：本项目为涧西区涧河沿线验收交付运营前道路及绿化带清扫保洁工作，范围为：涧河沿线（谷水立交至彩虹

桥段（不含涧滨路：自中州路到唐官西路段），本次清扫保洁面积：道路473764m²、绿化851550m²。

3. 合同期限6个月，自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2月28日。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1031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万叁仟壹佰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不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机械化作业设备折旧费、燃修费、保险费、劳保费、环卫工人岗位津贴、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果皮箱管护费、沿线绿化带及绿地保洁捡拾费、除雪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管理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费用由财政全额拨付，服务期内费用不调整。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由采购人付款，服务期内合同金额按6个月平均分摊，实行按月考核，由业主方根据考核奖惩情况增减，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予以支付。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地点:采购人所在地,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验收时间:_____分阶段验收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 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甲方按照《关于润滨大道环卫日常管理及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

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翟中平 联系电话：16638906688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李秋玲 联系电话：18137404076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4 小时之内

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24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天津路
85号综合办公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
衡山路100号28幢112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和
昌支行

银行帐号：99015935671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8月13日

附件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甲方意见 (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 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本报告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涧西区市政园林和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关于涧滨大道环卫日常管理及考核办法

涧西区市政园林和环境卫生服务中心通过制定作业标准和考核办法，强化巡查检查，并做好检查台账登记，以实现对公司的量化管理、科学管理。

一、作业范围

负责涧滨大道道路清扫保洁和日常管理，包括沥青主路、沥青乐道、沥青沿河乐道、铺装路面的清扫保洁，绿化带保洁捡拾、雨水篦子的清扫保洁，果皮箱的清掏、擦拭，冬季道路除冰雪，承包道路范围内垃圾的运输等环卫清扫保洁工作。

二、作业时间和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七净七无”作业标准，实行每天2扫，全天保洁。早7:30前完成第一次普扫，中午12时至14时完成第二次普扫，全天保洁时间为早7时至19时（冬季至18时）。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严禁止雨水篦子、收水口、河渠、绿化带扫倒垃圾和焚烧垃圾现象。

三、强化日常巡查监督管理

1、强化监督管理。按照《第三方服务公司(乙方)管理考核办法》及《环卫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扣分标准(附表)》对第三方公司进行督导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70分(含)以上为合格。月度考核得分大于等于95分时，足额发放当月服务费；月度考

核得分在90（含）—95分时，扣除当月服务费1%；月度考核得分在85（含）—90分时，扣除当月服务费2%；月度考核得分在80（含）—85分时，扣除当月服务费3%；月度考核得分在75（含）—80分时，扣除当月服务费4%；月度考核得分在70（含）—75分时，扣除当月服务费5%。月度考核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时，当月考核为不合格，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整改，待整改完成后，扣除当月服务费10%；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20%；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30%，并责令退场。

2、强化巡查检查。联合城管局数字化中心按照路段全天候无缝隙实施对公司工作进行巡查督查。实行网格化管理。每周不定时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现场处理，将各项环卫作业的标准落实情况作为对公司的考核依据。同时公司须做好110、12345、网络舆情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结果。

3、实施科学管理。考核公司各项工作是否达到作业标准。建立润滨大道道路清扫保洁管理微信工作群，发现问题拍照留存上传到工作群，监督公司处理并在要求时间内将整改结果（照片）反馈至工作群，否则予以扣分处理。

附件：

- 1、第三方服务公司（乙方）管理考核办法
- 2、环卫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扣分标准（附表）

附件1

第三方服务公司(乙方)管理考核办法

根据《洛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洛阳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洛阳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服务公司进行考核。

考核对象及范围：为涧西区城市管理局管辖区域内的环卫业务提供服务的中标第三方公司。对涉及因施工或其他非中标方的外部原因导致没有进行养护的月份，未发生工作不予结算及考核（或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及考核）。

考核时间：每月25日前对当月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考核办法：考核为道路保洁养护作业内容考核，考核得分7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

1. 道路保洁作业及管理类项目考核。作业及管理类项目考核采取奖励、处罚相结合原则。考核采用百分制、倒扣法，考核总分与项目服务经费拨付相挂钩。

2. 考核采取周考核方式进行，并结合当月市、区两级日常检查情况及专项督查结果等，确定本月考核得分。

一、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考核标准

考核参照大管家项目合同中的“第三方服务公司考核奖惩办法”：养护作业及管理类项目考核采取奖励和处罚相结合原则，考核采用百分制，70分（含）以上为合格。

1. 月度考核得分大于等于95分时，足额发放当月服务费；
2. 月度考核得分在90（含）—95分时，扣除当月服务费1%；
3. 月度考核得分在85（含）—90分时，扣除当月服务费2%；
4. 月度考核得分在80（含）—85分时，扣除当月服务费3%；
5. 月度考核得分在75（含）—80分时，扣除当月服务费4%；
6. 月度考核得分在70（含）—75分时，扣除当月服务费5%。
7. 月度考核得分在70分（不含）以下时，当月考核为不合格，进行诫勉谈话、限期整改，待整改完成后，扣除当月服务费10%；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20%；连续三个月考核不合格扣除当月服务费30%，并责令退场。

（一）道路清扫保洁

1. 落实人员到岗情况，发现人员缺岗一位扣0.5分，缺岗两位扣2分，缺岗三位及以上扣3分，以上问题当次考核周内二次发现的加倍扣分。

2. 发现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人员未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在规定的上岗时间内不在岗、坐岗上班扎堆聊天、玩手机的，每例各扣0.5分，清扫时未按规定着环卫专业服装的，每例扣0.5分。

3. 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打架伤人，每例扣1分。不文明作业、故意谩骂商户或者行人、故意往商户门口丢垃圾的，每例扣2分。

4. 工作中出现管理人员或者保洁人员有焚烧树叶、枯草、杂物、垃圾等行为每例扣3分。

5. 发现劳动工具乱摆、乱放，每处扣0.5分。

6. 道路干净整洁，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化带卫生保洁率要达到100%，责任区清扫、保洁不干净，每处扣1分，责任区漏扫漏保10米以内，每处扣1分，漏扫漏保10米-50米，每处扣2分；漏扫漏保50米以上，扣除3分。道路绿地及隔离带清扫保洁不到位，20米以内扣1分；20米以上的扣2分，以上问题当次考核周内二次发现的加倍扣分。

7. 路面干净见本色，按环卫作业要求对承包道路除尘工作，路面有浮土、污泥未及时清理，10米以内每处扣1分，10米以上扣2分。

8. 沥青主路、沥青乐道、沥青沿河乐道、铺装路面、绿化带内视线范围内每100米发现3处以上漂浮物及白色垃圾，每处扣0.5分；发现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每处扣0.5分；如出现垃圾包，每处扣1分。道路上有污水、大面积落叶、暴露垃圾，每处扣1分，若有大堆垃圾的每处扣3分，以上问题当次考核周内二次发现的加倍扣分。

9. 遇雨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除冰作业，道路积水的清理、推扫，雨水口的脏物、垃圾的清理与道路上的清淤作业，未及时发现处理的发现一次扣2分。

10. 清扫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收集率应达到100%，不得无故拖延和漏扫，做到垃圾收集转运点干净，车走地净。路面、乐道漏收一堆垃圾的，每处扣1分，绿化带内漏收一处建筑垃圾的，每处扣1分；垃圾桶周边、垃圾堆清理后地面不干净彻底的，每处扣1分；收集点地面不干净的，每处扣1分。停车处地面不干净的，每处扣1分。以上问题当次考核周内二次发现的加倍扣分。

11.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安排部署的迎检突击工作，因工作不达标受到上级部门批评的一次扣3分；同时必须配合甲方的工作，甲方检查人员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反馈到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必须10分钟赶到现场处理，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1分。

12. 墙根、灯杆、电杆根、各种广告箱体下、树穴不干净的，每处扣0.5分，明沟不干净的，10米以内扣1分，10米以上扣2分；雨水井口、收水口不净的，每次(处)扣1分。

13. 严格禁止将道路保洁垃圾扫入雨水井口、收水口、河渠，每发现一次(处)扣3分，严格禁止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恶意倒在道路上的，每发现一次(处)扣5分。

14. 垃圾车运输必须进行密闭，行车时撒漏污染路面的，每处扣1分；垃圾收集容器未及时清掏造成外溢，保洁三轮

车车身不净，清运过程中抛、洒、滴、漏等污染路面的，车身悬挂杂物的每处扣0.5分；收集作业完成后，可移动收集容器未按要求放置复位的，每处扣0.5分；以上问题当次考核周内二次发现的加倍扣分。

15. 果皮箱、垃圾桶按时清掏擦拭，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果皮箱脏污，每处一次扣1分，未按规定清洗清掏及擦拭，每处扣0.5分；周围及箱底不净的，每处扣0.5分，以上问题当次考核周内二次发现的加倍扣分。

(二) 安全生产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管理层各级人员职责：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会议、台账等制度，并抓好落实，台账不完善，每次扣1分。

2. 开展环卫日常安全检查、专项检查和节前检查等，开展环卫工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检查发现问题的，每处扣2分；限期未整改到位，每次扣3分；因安全隐患导致的安全事故，视严重程度每次扣3-10分。

(三) 数字化督办件

因道路保洁不到位，被数字化城管派发案件且查证属实的，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次扣2分；同一问题多次被投诉的，每次扣3分；被新闻媒体曝光、

被群众反映到信访部门或被上级管理部门及领导指出问题且查证属实的每次扣5分。

二、其它应给予奖罚分事项

1. 区政府或上级部门通报表扬一次奖5分；市政府通报表扬或市级媒体正面报道(经查实)一次奖10分(市级以上参照市级执行)。

2. 因工作不力,被区政府或上级部门指出相关问题一次扣2分,通报批评一次扣5分；市政府通报批评或市级媒体负面报道(经查实)一次扣10分(市级以上参照市级执行)。

3. 第三方公司必须为员工缴纳社保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不得无故欠费或者中断,若产生滞纳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环卫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洛阳市最低工资标准若有增长应及时补足发放),逾期未缴纳未发放到位的,视情况扣除服务费1%-5%。严禁侮辱、殴打、歧视员工,应按季度(定期)配备相应劳保用品,夏季按时发放防暑降温药品,并将发放物品票据报中心环境卫生股,若逾期报送或不报视情况扣1-5分。

4. 第三方公司必须维护员工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于每月20日前将上月员工工资发放到位,若未按时发放,视情况扣除服务费1%-5%。于当月25日前将工资发放票据复印件报中心环境卫生股,若逾期报送或不报视情况扣1-5分。

5. 第三方公司必须妥善处理好各类劳资、意外伤害、交通事故、伤亡事故等产生的纠纷,严禁此类情况发生上访。

若有人因上访造成负面影响，视情况扣5-10分；发生群体信访案件扣10分；发生越级信访案件扣15分。

6. 由于员工集体罢工导致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视情况扣除当月服务费1%-10%。

7. 第三方公司必须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未按期整改视情况扣5-10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视情况扣除当月服务费1%-5%。

8. 工作业绩突出，经局党组会研究决定给予的奖励。

三、淘汰退出机制

1. 乙方应保证诚信合法经营，如履约期间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依据有关考核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乙方应保证履约过程中服务质量，不得因甲方支付款项延迟等原因消极怠工，如乙方因服务响应不及时、消极怠工等原因对城市管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月度考核不达标的，除扣分扣款外，还要进行诫勉谈话并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一个考核年度内连续3次或累计5次考核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迎接各级例行检查、专项检查，迎检期间出现服务质量问题的应从重处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 乙方履约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或因此引起社会舆情，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 乙方发生劳资纠纷，引发工人集体性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市民投诉、市长热线投诉、其他网络渠道投诉的除扣分扣款外，还要进行诫勉谈话并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被新闻媒体、自媒体等曝光负面行为现象，并产生较大网络舆情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附件2:

环卫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扣分标准(附表)

项目	道路、乐道及绿化带清扫保洁考评标准（100分）	备注
人员及 管理 事项	按路段面积安排作业人员，落实人员到位情况。 （1）落实人员到岗情况，发现人员缺岗一位扣0.5分，缺岗两位扣2分，缺岗三位及以上扣3分，以上问题当次考核周内二次发现的加倍扣分。 （2）发现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人员未按规定时间上下班，在规定的上岗时间内不在岗、坐岗上班扎堆聊天、玩手机的，每例各扣0.5分，清扫时未按规定着环卫专业服装的，每例扣0.5分。 （3）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安排部署的迎检突击工作，因工作不达标受到上级部门批评的一次扣3分；同时必须配合甲方的工作，甲方检查人员在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反馈到乙方，乙方工作人员必须10分钟赶到现场处理，未及时处理的每次扣1分。	
	清扫时必须穿戴环卫专业服装，文明作业。 （1）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打架伤人，每例扣1分。不文明作业、故意谩骂商户或者行人、故意往商户门口丢垃圾的，每例扣2分。 （2）工作中出现管理人员或者保洁人员有焚烧树叶、枯草、杂物、垃圾等行为每例扣3分。 （3）发现劳动工具乱摆、乱放，每处扣0.5分。	

道路、乐道、绿化带卫生	道路、乐道干净整洁，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化带卫生保洁率100%。 (1) 责任区清扫、保洁不干净，每处扣1分，责任区漏扫漏保10米以内，每处扣1分，漏扫漏保10米-50米，每处扣2分；漏扫漏保50米以上，扣除3分。道路绿地及隔离带清扫保洁不到位，20米以内扣1分；20米以上的扣2分，以上问题当次考核周内二次发现的加倍扣分。	
	路面干净见本色。 (1) 按环卫作业要求对承包道路除尘工作，路面有浮土、污泥未及时清理，10米以内每处扣1分，10米以上扣2分。 (2) 道路上、人行道、绿化带内、两侧道路视线范围内每100米发现3处以上漂浮物及白色垃圾，每处扣0.5分；发现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每处扣0.5分；如出现垃圾包，每处扣1分。道路上有污水、大面积落叶、暴露垃圾，每处扣1分，若有大堆垃圾的每处扣3分，以上问题当次考核周内二次发现的加倍扣分。 (3) 遇雨雪天气应及时组织铲雪除冰作业，道路、乐道积水的清理、推扫，雨水口的脏物、垃圾的清理与道路上的清淤作业，未及时安排处理的发现一次扣2分。	

垃圾收集	(1) 清扫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 收集率应达到100%, 不得无故拖延和漏扫, 做到垃圾收集转运点干净, 车走地净。路面、乐道漏收一堆垃圾的, 每处扣1分, 绿化带内漏收一处建筑垃圾的, 每处扣1分; 垃圾桶周边、垃圾堆清理后地面不干净彻底的, 每处扣1分; 收集点地面不干净的, 每处扣1分。停车处地面不干净的, 每处扣1分。以上问题当次考核周内二次发现的加倍扣分。 (2) 垃圾车运输必须进行密闭, 行车时撒漏污染路面的, 每处扣1分; 垃圾收集容器未及时清掏造成外溢, 保洁三轮车车身不净, 清运过程中抛、洒、滴、漏等污染路面的, 车身悬挂杂物的每处扣0.5分; 收集作业完成后, 可移动收集容器未按要求放置复位的, 每处扣0.5分; 以上问题当次考核周内二次发现的加倍扣分。	
设施及其他卫生	(1) 墙根、灯杆、电杆根、各种广告箱体下、树穴不干净的, 每处扣0.5分, 明沟不干净的, 10米以内扣1分, 10米以上扣2分; 雨水井口、收水口不净的, 每次(处)扣1分。 (2) 严格禁止将道路保洁垃圾扫入雨水井口、收水口、河渠, 每发现一次(处)扣3分, 严格禁止将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恶意倒在道路上的, 每发现一次(处)扣5分。 (3) 果皮箱、垃圾桶按时清掏擦拭, 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 果皮箱脏污, 每处一次扣1分, 未按规定清洗清掏及擦拭, 每处扣0.5分; 周围及箱底不净的, 每处扣0.5分, 以上问题当次考核周内二次发现的加倍扣分。	